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上訴字第99號

上訴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加成

選任辯護人 孫裕傑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
花蓮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58號，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第一
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289、4
084號），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審理範圍之說明：

檢察官、上訴人即被告林加成（下稱被告）均明示僅就原判
決量刑上訴（本院卷三第266頁），因而原審即第一審（下
稱原審）判決關於被告所認定之犯罪事實、論罪及沒收部分
均已確定，非本院審理範圍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上訴駁回之理由：

一、檢察官及被告之上訴意旨

（一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在原審審理過程中，就共同被
告所涉犯行供述反覆，更被原審告發偽證罪，且被告現另
案執行之強盜罪，犯罪時間為民國110年6月30日，距離本
案發生時間僅有11日，犯罪情節亦為與許智超、張卜元持
衝鋒槍、手槍及西瓜刀為強盜犯行，又本案被害人數非
少，被告亦未與任何被害人達成和解，難認被告犯後態度

良好，更無情堪憫恕情形，原審量刑過輕，請撤銷後改判處較重刑度等語。

(二) 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雖與許智超、張卜元同為參與本案犯罪之人，但其等原因動機不一、行為各異、犯罪情節不盡相同，且扣案槍枝、子彈均非被告所有，被告亦未曾親自持有衝鋒槍，又被告年紀尚輕，家庭功能正常，一時不慎觸犯本案刑章，有深切悔悟並始終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良好，確實有改過向善之心，原審就妨害自由部分判處有期徒刑1年，相較於實務上其他強制罪刑度已明顯較重，可見原審已將持有槍枝部分考量在內，有重複評價之疑慮，請撤銷原判決量刑部分，依刑法第59條酌減並從輕量刑等語。

二、惟查：

(一) 經本院就檢察官及被告上訴部分審理結果，認原審判決依其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認被告共同犯非法持有衝鋒槍、強制罪，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情節、方式、對社會秩序及被害人個人法益造成之危害，並考量被告之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、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以及被害人之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，在處斷刑範圍內，分處有期徒刑7年併科罰金新臺幣37萬2,000元，以及有期徒刑1年。又綜合考量被告各次犯行之時間、地點有所重合，然未能據以認定一行為部分，對於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屬較高、各罪間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暨刑罰加重之邊際效用遞減情形，依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加以權衡後，就所處有期徒刑部分，酌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7年10月，顯已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詳予綜合所有量刑因子斟酌處刑及定應執行刑，經核尚屬妥適，並無顯不相當之情事，自應予維持。

(二) 被告上訴意旨雖主張本案有刑法第59條之適用，然被告所犯共同非法持有衝鋒槍罪，固為最低法定刑度5年之重

罪，然衡以具殺傷力之槍枝，對民眾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及財產法益之危害甚鉅，為我國法律所嚴格禁止，被告更與張卜元共同使用扣案槍枝妨害被害人意思自由，犯罪情節非輕，對社會治安之危險亦大，相較於安分守己、恪遵法令之多數民眾，難認其犯罪存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更無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縱宣告法定最低刑度尤嫌過重之情。至被告上訴意旨所指犯罪動機、情節、分工、犯後態度及家庭狀況等節，均僅屬刑法第57條之科刑審酌事項，與刑法第59條無涉，是被告執此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酌減其刑，尚屬無據。

（三）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意旨其他所指摘者，均業經原審予以審酌及綜合卷內證據納入評價，並無遺漏或重複評價之處。又被告上訴意旨雖舉他案判決所定量刑之例，然因個案情節不同，法院之裁量判斷基準亦不盡相同，所為刑罰之量定自屬有別，並無相互拘束之效力，尚難比附援引，或據此主張個案量刑有何違反比例原則或平等原則，更不得執為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、違法之論據。

（四）綜上，檢察官及被告前開上訴，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許仕楓

法官 謝昀璉

法官 吳明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
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03 刑法第304條第1項

04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
05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06 刑法第305條

07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08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09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

10 未經許可，持有、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砲、彈藥
11 者，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12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

13 未經許可，持有、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，處5年以下有
14 期徒刑，併科新台幣300萬元以下罰金。